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
制砂用）（基建期）

项目编号：闽矿协非金审字〔2015〕04号

建设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中楼乡冠山村

验收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基建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岚综实项目审批〔2023〕120号、2023年4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省福煤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和监测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福煤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中楼乡冠山村。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矿界面积 0.6km²，矿山开采规模 100 万 m³/年；配套的机制砂生产规模约 168 万 m³/年，开采标高为+63.4~+10m。截止 2019 年 10 月，矿山可采储量为 1120.11 万 m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建设期 12 个月，建设期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月编制完成《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2023年4月取得了批复(岚综实项目审批〔2023〕120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0.03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本次验收范围为矿山建设期建设内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并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形成且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的综合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实现。其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1%,表土保护率95.24%,林草植被恢复率98.57%,林草覆盖率24.24%,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福煤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

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基建期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狼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区排水沟、沉沙池、绿化等工程的功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 闽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 泽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建设单位
	王志强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吴文耀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林 明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刘 强	特邀专家	高工		省专家库专家
	王新国	特邀专家	高工		省专家库专家
	林秉龙	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蔡诗宸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徐义保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姜 爽	福建省福煤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